

第 0001/IC-DFP/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提供 2024 年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保安服務。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第 4/2007 號法律及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

2.2.2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3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適用於本服務的相關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投標書。

4.2 當上點所指文件的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服務細則

5.1 獲判給人須維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5.2 保安員應具備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所指之防火安全負責人資格。

5.3 如保安員不尊重文化局人員、不遵守紀律和法規、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須在文化局的要求下離開工作地點並予以替換。

5.4 當獲判給人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5.5 保安員不得無故離開工作崗位；如保安員缺勤，需提前通知文化局，並安排頂替缺勤的保安員，以確保保安員不會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另外，保安員身體不適而繼續上班時，文化局有權向獲判給人要求立即

- 作出更換。
- 5.6 嚴禁保安員在各服務地點內抽煙、飲食、聚眾喧嘩、賭博及其他有損文化局形象的行為；電話只作公務用途，嚴禁保安員長時間使用電話；禁止使用辦公室內之辦公器材、設備及電器；禁止在辦公地點內閱覽報章刊物及休息；須在相關負責人指定的地方用膳，並保持工作崗位的整潔；當保安員午膳時，要確保展場內有另一位保安員看守；如保安員一天內在服務地點工作連續超過五小時，可與文化局調協安排其不少於連續三十分鐘的休息或用膳時間。
 - 5.7 保安員須注意各類可疑事情，警惕事故發生；如發現塗鴉、盜竊、破壞設施或設備者，需立即作出警告，並即時聯絡文化局，是否報案則由文化局決定。
 - 5.8 保安員須因應天氣的變化，注意各服務地點的門窗是否有出現滲水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
 - 5.9 當氣象局發出有關颱風消息時，協助做好防風工作；當發佈懸掛 3 號颱風訊號時，應立即通知在場人士有關情況；當發佈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時，應立即通知各在場人士設施將會關閉以及在安全情況下離開，並協助對各設施出入口、門窗等進行檢查，確定全部已妥善關閉，並將戶外範圍有倒塌危險的物品移往安全地點，並關閉設施的所有出入口，每兩小時巡視室內外各處，對所有門窗進行檢查；每個文物景點應確保在服務時段有一名保安員駐守現場。而正在當值的其他保安員，應在獲得文化局同意後方可離開，未當值的保安員應在氣象局發佈除下 8 號颱風訊號後的一個半小時內前往當值。
 - 5.10 倘電錶房、電箱有水淹或漏電等情況，保安員在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應設法防止情況惡化，並立刻通知文化局。
 - 5.11 如發生火警，保安員在自身安全的情況下，保安員應先行使用館內滅火設施進行撲滅，並即時聯絡文化局，如未能處理應即時致電消防局求助。
 - 5.12 若保安員發現有任何人士意外受傷，不要碰觸傷者，應保持冷靜，協助及安慰傷者；若受傷人士情況嚴重需醫療急救時，不要移動傷者或昏迷者，並立即致電報警。
 - 5.13 若發生第 5.9 至第 5.11 項事件，保安員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和所屬保安隊長，並留守崗位直至文化局同意其離開；獲判給人需於事件發生日起的三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交詳細書面報告。
 - 5.14 在一般情況下，禁止訪客進入辦公範圍及非開放的空間。如訪客屬文化局人員，須要求該名訪客出示文化局員工證，再經核對後方可進入辦公範圍或非開放的空間。如訪客非文化局人員，但該名訪客得到文化局的認可，則須登記該名訪客的身份證資料及進出時間，並向該名訪客發出一張訪客證，而該名訪客亦須由文化局人員確認及在其帶領下，方可進入辦公範圍或非開放的空間。
 - 5.15 當屬文化局其他外判服務供應商進行清潔、維修保養、園藝綠化等工作期間，保安員須不時巡查；而有關工作人員離開時，需不定期作抽樣檢查垃圾袋及隨身所攜物件。此外，嚴禁有關外判服務人員在文化局所管轄的範圍內

吸煙。

- 5.16 保安員須廣東話流利，並略懂普通話、英語或葡萄牙語；獲判給人須配合文化局要求，按照各地點性質，安排懂得廣東話、普通話、英語或葡萄牙語的保安員提供服務。
- 5.17 保安員須遵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社區安全或衛生等原因所發出之指引，協助服務地點進行相關措施。
- 5.18 保安員應按照地點負責人員指示到指定的巡邏路線及時間進行巡邏，並進行記錄。
- 5.19 文化局可因應工作需要及實際情況，在經獲判給人同意下，臨時調整工作時間或服務地點，費用需由雙方協定。
- 5.20 保安員必須配合文化局所指示之其他未有指明的正常保安工作。

6 服務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期 12 個月。

7 服務地點及服務時間：

組別 A - 文化局辦公地點、學校及倉庫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	文化局總部大樓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89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2
2	文博廳及視覺藝術發展處辦公地點 地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3
3	文化遺產廳辦公地點 地址：澳門美珊枝街 5-7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4	澳門檔案館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1-93 號一樓全層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5	澳門檔案館館外庫房 地址：澳門馬場海邊馬路 147A-147C 號僑光工業大廈 10 樓 D、E 座及 11 樓 D、E 座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6	澳門演藝學院總院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4-16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2
7	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地址：澳門和隆街 27-35 號及瘋堂新街 28-36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8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 至 341 號獲多利中心三樓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9	澳門演藝學院戲劇學校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海景花園新安花園 87 號 U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0	北安多功能政府大樓 12 樓 地址：氹仔北安大馬路北安工業區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 12 樓全層			
	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7:30 – 09:30)	包括	16	1
	週六、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09:30 – 09:30)	包括	24	1
11	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 地址：氹仔北安信安馬路及興隆街交界之 O4 地段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2
12	科大臨時修復室 地址：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組別 B - 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	澳門中央圖書館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89 號 A-B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凌晨零時正 (08:00 – 00:00)	包括 (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6	1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2	1
2	議事亭藏書樓 地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3	何賢公園圖書館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何賢公園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1
4	何東圖書館 地址：澳門崗頂前地 3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07:15 – 07:15)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3
5	下環圖書館 地址：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三樓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20:15 – 0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4	1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1
6	沙梨頭圖書館 地址：澳門沙梨頭海邊街 69-81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2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07:15 – 07:15)	包括	24	1
7	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 地址：澳門白鴿巢前地白鴿巢公園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1
8	紅街市圖書館 地址：澳門雅廉訪大馬路 147 號地下			
	週一至週日：上午六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二時十五分 (06:15 – 02:15)	包括	20	1
9	青洲圖書館 地址：澳門青洲和樂坊大馬路 281 號美居廣場第 2 期四樓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07:30 – 20:30)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三十分後)	13	1
10	望廈圖書館 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178-182 號望廈社屋望善樓 3 樓 B3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1	紀念孫中山公園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07:15 – 07:15)	包括	24	1
12	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大馬路黑沙環公園 (南)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3	1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20: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4	2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包括 (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3	1
13	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大馬路黑沙環公園 (北)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1
14	氹仔圖書館 地址：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地庫 1 層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2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07:15 – 07:15)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2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5	路環圖書館 地址：路環十月初五馬路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八時十五分 (07:15 – 20:15)	不包括 (及不包括農曆除夕 下午二時十五分後)	13	1
16	石排灣圖書館 地址：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六樓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凌晨零時十五分 (07:15 – 00:15)	包括 (農曆除夕下午二時十五分後、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除外)	17	3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 (07:15 – 07:15)	包括	24	1

組別 C - 文物景點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遺址) 地址：澳門耶穌會紀念廣場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8:30 – 18:30)	包括	10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8:30 – 18:30)	包括	10	1
	週三至週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8:30 – 18:30)	包括	10	2
	週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08:30 – 14:30)	包括	6	2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09:00 – 18:00)	包括	9	2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20:00 – 08:00)	包括	12	2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2	鄭家大屋 地址：澳門龍頭左巷 10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四至週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3
	週六及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8	1
3	盧家大屋 地址：澳門大堂巷 7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8	1
	週六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8	1
4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 地址：澳門東望洋炮台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08:30 – 08:30)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09:00 – 18:00)	包括	9	1
5	聖奧斯定堂 地址：澳門崗頂前地聖奧斯定堂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2
6	聖若瑟修院聖堂 地址：澳門三巴仔橫街聖若瑟修院聖堂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正至翌日上午九時正 (09:00 – 09:00)	包括	24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7	福德祠 地址：澳門福德祠（大碼頭街）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08:00 – 17:00）	包括	9	1
8	大三巴哪咤展館 地址：澳門茨林圍六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1
9	永福圍及果欄街建築物 地址：永福圍 8 號、10 號及 14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正至翌日上午九時正 （09:00 – 09:00）	包括	24	1
	週五至週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09:00 – 19:00）	包括	10	1
10	益隆炮竹廠舊址 地址：氹仔飛能便度街益隆炮竹廠舊址			
	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10:00 – 19:00）	包括	9	4
	週一至週日：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06:00 – 19:00）	包括	13	2
	週一至週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十時正 （19:00 – 10:00）	包括	15	2
11	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 地址：聖保祿學院遺址（大坑遺跡）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組別 D - 文化局展覽及演出場地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1	中西藥局舊址 地址：澳門草堆街 80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週三至週一：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二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8	2
2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地址：澳門三巴仔橫街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09:00 – 18:00)	包括	9	2
	週四至週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09: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三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9	1
	週一至週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九時正 (18:00 – 09:00)	包括	15	1
3	鄭觀應紀念館 地址：澳門龍頭左巷 10 號鄭家大屋			
	週四至週二：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三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8	3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4	冼星海紀念館 - 一館 地址：澳門俾利喇街 151-157 號			
	週三至週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09:00 – 19:00)	包括 (倘若週二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10	3
	週三至週一：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九時正 (19:00 – 09:00)	包括 (倘若週二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14	1
	週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翌日上午九時正 (09:00 – 09:00)	不包括	24	1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5	龍環葡韻 地址：氹仔海邊馬路 1-5 號			
	週二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倘若週一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12	2
	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10:00 – 19:00)	包括 (倘若週一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9	3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2
	週五至週日、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09:30 – 20:30)	包括	11	1
6	典當業展示館 地址：新馬路 396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10:00 – 19:00)	包括 每月第一個週一除外 (倘若每月第一個週一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9	1
7	路氹歷史館 地址：氹仔告利雅施利華街			
	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一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8	3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8	南灣·雅文湖畔 地址：南灣湖景大馬路 470-756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3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週五至週日、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10:30 – 21:30)	包括	11	1
9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0	塔石藝文館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1	大炮台迴廊 地址：澳門炮兵馬路／炮兵巷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2	市政牧場舊址 (牛房) 地址：澳門美副將大馬路與罈些喇提督大馬路交界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3	媽閣廟前地「藝遊點」 地址：澳門媽閣廟前地			
	週五至週日、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1
14	崗頂劇院 地址：澳門崗頂前地 9 至 11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09:30 – 21:30)	包括	12	1
15	澳門文學館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A-B 座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2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20:00 – 08:00)	包括	12	1
16	九澳聖母村 地址：路環九澳聖母村			
	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8	3
	週一至週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十時正 (18:00 – 10:00)	包括	16	1
	週五至週日、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1
	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10:00 – 16:00)	包括	6	1
17	饒宗頤學藝館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C-D 座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2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20:00 – 08:00)	包括	12	1
18	觀音蓮花苑 地址：澳門新口岸孫逸仙大馬路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19	澳門博物館 地址：澳門博物館前地 112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2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1
	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07:00 – 19:00)	包括	12	4
	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8	1
	週二至週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一為強制性假日、公眾假期及補假日，則需提供服務。)	8	4

序號	服務地點及時間	強制性假日及公眾假期	每個崗位工作時數 (小時)	人數
20	葉挺將軍故居 地址：澳門賈伯樂提督街 76 號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08:00)	包括	24	1
	週四至週二：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10:00 – 18:00)	包括 (倘若週三為強制性 假日、公眾假期及補 假日，則需提供服 務。)	8	1
21	聖玫瑰堂及聖物寶庫 地址：澳門板樟堂前地聖玫瑰堂及聖物寶庫			
	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3
	週五至週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08:00 – 20:00)	包括	12	2
	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09:30 – 18:30)	包括	9	1
	週一至週日：下午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 (20:00 – 08:00)	包括	12	2

8 獲判給人的義務

- 8.1 按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規定提供保安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 8.2 按時提交每月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 8.3 按提供保安服務範疇，獲判給人須在設施及服務地點長期維持本承投規則第 7 點所指的工作人員數目，以確保完善地執行所委託的服務：
 - 8.3.1 透過系統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並需擔任文化局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而由此等行為所引致的毀壞責任一概由獲判給人負責。
 - 8.3.2 看守及控制於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外來人士；
 - 8.3.3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
 - 8.3.4 如有需要，向文化局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以電子儀器的記錄為佳），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管；
 - 8.3.5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人提供；
 - 8.3.6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8.4 獲判給人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8.5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規定的所有職責及義務。

- 8.6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供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文化局核實其提供服務之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
- 8.7 除非本承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下列支出由獲判給人全數負責：
- 8.7.1 若有疏忽或未盡職守而導致之損失，皆由獲判給人負擔賠償之責任，文化局將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8.7.2 獲判給人必須向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保險公司為其工作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且必須於合同簽署前七日（7 日）內購買，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結為止。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成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獲判給人亦需購買一份民事責任保險，所購買之民事責任保險必須保證其在提供標的服務範圍內因作為或不作為而損害第三者所負的民事責任。每次賠償上限，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不得少於壹仟萬澳門元（MOP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保險之受益人須為獲判給人與文化局聯名。由簽約日起計十五（15）日內，獲判給人必須向文化局遞交上款所述保單之影印本乙份，並須在文化局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
- 8.8 為確保服務可於合同開始日順利展開，獲判給人須預先與文化局協調進場事宜並提交相關之工作計劃。
- 8.9 當合同屆滿，獲判給人應提供所有跟服務有關的資訊予新的服務供應商，並有義務回答對方所有關於執行服務的相關問題，確保服務平穩過渡。
- 8.10 如文化局要求獲判給人於合同到期後提供額外的交接服務，獲判給人應儘量配合，交接服務不得另行收費。

9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9.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他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9.2 獲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
- 9.3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 9.4 提供臨時保安服務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報價表提供的「臨時保安服務」項目服務費用為基礎，按實際運作需要落實有關安排，並於提供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附上收費單支付。

10 在提供服務場地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10.1 文化局保留權利，可由文化局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同一工作地點內與獲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10.2 本承投規則第 10.1 項所述的工作應在文化局協調下施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10.3 如果獲判給人認為本承投規則第 10.1 項所述的工作會導致承投服務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提出，以便文化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10.4 就本承投規則第 10.3 項的情況，獲判給人有權就承受的損害向文化局要求索償。

11 第三者的行為及權利

- 11.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獲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報告，以便文化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11.2 如果任何在場地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服務時，獲判給人當知悉時，應通知文化局，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12 工作人員

- 12.1 一般規定
 - 12.1.1 對於受僱執行保安服務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人負責。
 - 12.1.2 獲判給人須遵守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 12.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人應即時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提供服務之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
- 12.2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人員安全
 - 12.2.1 獲判給人須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以及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承擔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
 - 12.2.2 獲判給人可將對其保安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轉移到一間保險公司。
 - 12.2.3 獲判給人應在工作開始前及當文化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憑證。
 - 12.2.4 保險憑證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成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
- 12.3 場地內的紀律
 - 12.3.1 獲判給人須維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 12.3.2 當獲判給人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 12.4 薪金的支付
 - 12.4.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12.4.2 如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所

耗的費用總額。

13 工作的準備及設備要求

- 13.1 獲判給人須為每項保安工作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例如巡更筆、人流統計器、探溫槍、無線電對講機等。
- 13.2 獲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執行服務的場地內現有的設施，以免被第三者破壞。

14 保密

服務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5 合同罰款及罰則

15.1 根據情節的嚴重性分以下三類：

等級分類	違規行為	處罰方式
第一級 輕微情節	未履行承投規則的基本義務及服務要求	書面警告
第二級 一般情節	未履行承投規則的基本義務及服務要求，且屬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未跟進改善	倘就同類情節每年累計發出超過兩次書面警告信函，則由第三次起至第五次被科處罰款，每次科處 5,000.00 澳門元；緊接之第六次起每次科處 10,000.00 澳門元
第三級 嚴重情節	未履行承投規則的基本義務及服務要求，且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未跟進改善，同時所作之違規行為涉及以下情況： ➢ 造成文化局之損失 ➢ 因獲判給人之過錯導致危及公眾事故或公共安全之風險 ➢ 在提供服務時，存有故意欺騙文化局之行為	要求獲判給人停止提供服務，並取消有關判給及解除合同

15.2 如屬第 15.1 項所指單方終止服務的情況，獲判給人無權就損失或損害向文化局要求任何賠償，且文化局有權將獲判給人從供應商資料庫中剔除。

16 分判服務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6.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所承投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6.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

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6.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7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17.1 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17.2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7.3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17.3.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人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17.3.2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17.3.3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8 點所述的義務而逾期超過三十(30)日；

17.3.4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保安服務；

17.3.5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17.3.6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17.4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17.5 倘獲判給人因本承投規則第 17.1、17.2 或 17.3 項被文化局解除合同，文化局可沒收已繳交的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人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於整體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20%）費用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8 合同失效

18.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9 保證金的沒收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人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19.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人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